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4日~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股登记记日:2016年6月28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856,904.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7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225,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53.6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7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作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56,87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5;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6,355,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763%;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收购优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优普股权的议案》

《收购公告》详见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海”)本次收购优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普集团”)持有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普”)89.05%股权,深圳市普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达”)持有苏州优普3.76%股权,苏州中如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旺”)持有苏州优普3.89%股权,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ACCUVEST”)持有苏州优普3.30%股权。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赎回及理财收益
1	厦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两利”理财产品	3,072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3.35%	0元	2016年6月20日赎回3,072万元,理财收益为310,330.74元。

2、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赎回及理财收益
1	公司	工商银行“聚财宝”定期存款	1,0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	1.6%	1,000万元	未赎回
2	公司	宁波银行“存利通”理财产品	5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	2.1%	0万元	2016年6月20日赎回3,500万元,理财收益为25,007.14元。
3	公司	宁波银行“智慧通”理财产品	267万元 350万元 800万元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4日	1.9%-2.8%	267万元 350万元 8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赎回3,500万元,理财收益为25,007.14元。
3	公司	宁波银行“智慧通”理财产品	800万元	2016年6月14日	1.9%-2.8%	8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赎回3,500万元,理财收益为25,007.14元。
3	公司	兴业银行“聚金雪球-优安”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万元 300万元 8,0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5月13日	2.7%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2016年6月20日赎回3,500万元,理财收益为25,007.14元。
3	公司	兴业银行“聚金雪球-优安”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万元 5,000万元	2016年5月15日 2016年5月24日	2.7%	1,070万元 5,000万元	2016年6月21日赎回3,000万元,理财收益为182,861.92元。
4	公司	华兴银行“聚兴小微余额宝”	2,120万元 47万元 57元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2.6%	2,120万元 47万元 57元	未赎回
4	公司	华兴银行“聚兴小微余额宝”	2,600万元 60万元	2016年5月15日 2016年6月12日	3%	2,600万元 60万元	未赎回

公司与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22,651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2,974万元,且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开展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公司	工商银行“智慧通”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2	厦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两利”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72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6月20日	是
3	厦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本利两利”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851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6日	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伟、陈伟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

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泓瑞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社会公开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泓瑞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董事名册:三位董事为法人代表 (Ho In-Chyuan, Huang Shu-Chu,Chang Hui-Lin ,董事長黃碧珠女士(Huang Shu-Chu)。

实际控制人:由三位董事代表股东处理业务

主营业务:投资

地址: The Sanale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卖方在此同意将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买方(供中优普集团转让公司89.05%股权, 普安达转让公司3.76%股权, 中如旺转让公司3.89%股权, ACCUVEST转让公司3.30%股权), 并且买方在此同意从卖方收购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该等转让自公司获得商务部]的审批并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登记日”》起生效。登记日之后, 买方将单独拥有并经营公司, 卖方将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除本协议第5.3(4)条所规定的额外收购价外, 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价”》合计应为人民币180,000,000元, 其中应当支付给优普集团的收购价为等值于人民币160,290,000的美元, 支付给普安达的收购价为人民币6,768,000元, 支付给中如旺的收购价为人民币7,002,000元, 支付给ACCUVEST的收购价为等值于人民币5,940,000的美元。按本协议第2.3条支付给苏州优普集团和ACCUVEST的各期收购价应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成等额的美元。

3、支付进度:

6)首期收购价款为收购价的50%, 合计人民币90,000,000元。《普普集团在收到首期收购价款后的3(三)日内必须予以还款支付, 公司(普普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合作协议》项下买方向所支付的人民币20,000,000元的诚意金《“诚意金”》, 自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商务部]批准的批准文件之日后的七(七)个工作日内分别按各卖方的持股比例支付至本协议2.4条列明的各卖方的银行账户《“首期收购价”》;

7)第二期收购价款为收购价的25%, 合计人民币45,000,000元, 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七(七)个工作日内分别按各卖方的持股比例支付至本协议第2.4条列明的卖方的银行账户《“第二期收购价”》: 1)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上的工商变更登记; 2)优普集团已足额归还买方向人民币20,000,000元诚意金; 3)公司与优普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约定”》的担保往来账已结清《截至基准日往来账具体数额见本协议第3.1条《具体数据详见协议附件7》。

8)第三期收购价款为收购价的25%, 合计人民币45,000,000元, 应于第二期收购价支付完成满六(六)个月内分别按各卖方的持股比例支付至本协议第2.4条列明的各卖方的银行账户, 如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支付《“第三期收购价”》。特别地, 截至第三期收购价到期应付时, 如公司尚未全额收到附件十所列的全部应收款《2015年12月31日应收总额68,735,629.07元《剔除关联方应收》, 已申报的坏账》; 及卖方产生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对买方的赔偿责任, 在此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幅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4月19日、4月29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截至2016年6月24日,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58,630.14元。

2、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继续滚动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固定收益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截至2016年6月16日, 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14,246.58元。

3、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6年6月23日, 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21,917.81元。

4、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富安” 高端保证收益型《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 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

截至目前, 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人民币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在董事会决议的幅度和有效期内, 公司继续使用人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4、最新信用等级:NA

5、财务情况:截止2016年05月31日, 被担保人东方智汇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3.211亿港元, 负债总额为 33.209亿港元, 资产净额为 18.486亿港元, 实现营业收入为 8.297万港元, 实现净利润(为 8.297万港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内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金控与本次美元债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东方金控为东方智汇有限公司发行金额3000万美元、3个月期限、票面利率为2.1461%的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 认为该议案的目的在于加快创新型转型, 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 多渠道推进融资业务, 进一步满足公司创新发展和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披露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 总额为人民币54.43亿元, 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49.58亿元) 的16.14%。

本次东方金控为 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发行3个月美元债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约0.312亿美元(按2016年6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6312折算, 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1.9894亿元), 该笔担保发行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4194亿元, 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